

单位	浙江盛钜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件塑胶件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姜贤路 977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李永明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注塑工业在当前市场越发多样化的大前提下，也在不断的发展拓宽，出现了比如多色注塑、气体辅助、模内贴膜、共注射成型等新的工艺。同样在注塑机的规格上，也在向两个方向发展——大吨位的注塑机和微型注塑机都在不断地更新换代。 随着产业结构逐步转型升级、高档产品比重逐步加大、基础配套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塑料制品产量增长虽放缓但其价值空间仍很大，产值可保持较高增速，可以看出塑料加工业仍处于上升阶段。塑钢比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塑料工业发展水平的指标之一，我国仅为 30：70，不及世界平均 50：50，更远不及发达国家如德国的 63：37 和美国的 70：30。因此，随着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我国塑料制品行业仍将得到稳步发展。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和企业发展的需要，成立浙江盛钜塑胶有限公司，租用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门卫室，租用面积为 30755.47 平方，约 46.1 亩，项目总投资 12800 万元，开展生产塑胶件新建项目。企业现有员工 160 人左右，其中一线员工约 112 人，生产人员实行三班制的工作制度，购置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原有的注塑成型机、机械手、烤箱、电火花成型机等行业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000 万件塑胶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根据不同职业病危害因素特点，采用自动化、密闭设备搭配废气、粉尘收集装置，注塑机、吹塑机在注塑料挤出位置设有上吸式局部通风装置有效控制工作环境中的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氨浓度；丝网印刷岗位在印刷位置设有万向吸风管道、烘干段在进料、出料位置设有上吸罩控制工作环境中的	

异佛尔酮、乙酸戊酯、丙烯酸浓度；配色房单独实体墙分隔布置，配色岗位上方设有上吸罩收集逸散粉尘；高噪声的破碎设备采取分隔集中布置有限控制车间噪声。原计划布置在车间二 2F 的检验岗位从车间中部移至车间北侧，包装岗位取消，成品直接由车辆拉至亚特厂区内生产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受浙江盛钜塑胶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对《浙江盛钜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塑胶件新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陈飞 调查时间:2022.11.01 采样人:王开元、李俊杰 采样时间:2022.11.11~13 陪同人:李永明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依据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性质、接触人数、接触时间、接触频率、危害情况等特点，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等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的化学检测因素为：氨、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异佛尔酮、乙酸戊酯、丙烯酸、其他粉尘（色粉）、其他粉尘（塑料），物理检测因素为：噪声。	
检测结果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化学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的化学有害物质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的检测，各岗位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所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健康监护等方面符合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具备了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如果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产量

	发生变化时，职业病危害因素在时间和空间上也会同时发生变化，需另作评价。
建议	(1) 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细化二车间丝网印刷工序过程描述、评价，补充相应的原辅料； 2、完善辅助卫生用室的描述与评价。	